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
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将所属项目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 B 座 19 层、20 层、21 层出售给公司关联人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8 年 7 月 5 日